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定。

4.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鼓励通过资源整合等方式促进各方高质量发展。经各方认可,通过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在符合各自发展诉求、法律合规的前提下,在各自优质业务领域开展互利合作,提升各方核心竞争力,创造协同价值,实现多方共赢。近日,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戊方")与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五方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佛山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次签订的协议均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事宜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将签订对应的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一)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议甲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智斌

注册资本:132274.873545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2月3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影荫路6号汇通大厦三楼(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佛山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

佛山建发系由佛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控股的市属一级国有企业,以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城市更新、建筑建材、智慧城市服务为四大主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国际评级为BBB+。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建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乙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48015798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3301单元(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养护;交通领域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咨询、服务;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物业开发、管理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公路道路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佛山市国资委持有其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其10%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佛山市国资委所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交通产业骨干企业,其聚焦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交通科技、交通配套资源综合开发等主营业务。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协议丙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51CX66X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0号兴业银行大厦17、18楼(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民用机场的投资控股参股、建设和经营管理,代表政府出资建设军用机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旅客、货物的地面保障业务、代理业务和其他服务业务;经营与机场相关的辅助业务,包括飞机维修、场道建设和维护、地面运输业务、商贸、旅游、食品、餐饮、宾馆、代理等;沙堤机场地块开发利用。机场公司在保障航空运输安全的同时,依托机场主业,积极发展航空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佛山机场建设工作办公室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佛山新机场建设主体和投融资平台,主要以机场建设运营管理、开发运作相关物业和土地等为核心业务。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丁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123915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22号季华大厦

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佛山市国资委持有其91.6255%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其8.3745%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佛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广东省大型电力产业链综合服务商,以及佛山市首家获得AAA主体信用评级的国有企业。聚焦综合能源、新型电力科技、环境科技主业,涵盖智慧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环保新材料等战略新兴领域,产业布局辐射南方五省、蒙西电网及10余个海外国家。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佛山市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目的

根据国家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鼓励通过资源整合等方式促进各方高质量发展。各方认可,通过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在符合各自发展诉求、法律合规前提下,在各自优质业务领域开展互利合作,提升各方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创造协同价值,实现多方共赢。

2.合作内容

(1)业务资源合作领域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同意根据各自资源禀赋与业务优势,在以下业务领域开展合作:

①城市建设与运营资源:甲方将协调其城市开发运营板块资源,积极推动各方在产业园开发建设、物业服务、智慧城市管理等领域开展合作。

②交通基础设施资源:乙方将依托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优势,在符合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各方参与交通领域等业务。

③机场开发与运营资源:丙方积极推动各方参与机场建设等业务。

④新兴产业与投资机会:丁方将与各方共同挖掘新兴产业投资机会,在符合丁方整体利益、法律合规、市场规律前提下,积极推动各方开展相关合作。

(2)业务协同与赋能

①品牌赋能:甲方支持戊方在其业务体系中提升品牌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协助戊方获取更多优质客户资源。

②技术赋能:各方将在各自领域开展技术合作,推动各方数字化转型升级。

3.合作方式

各方开展业务资源合作可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业务依法分包合作;

(2)合资设立项目公司;

(3)资产优化整合;

(4)作为联合体参与投标;

(5)供应链上下游业务协同;

(6)其他经五方协商一致的合作方式。

4.合作机制

(1)五方联席会议机制

五方建立战略合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各方指定代表参加,共同研究推进合作事项,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工作对接机制

各方指定专门的工作联络部门及联络人,负责日常沟通对接、信息收集与反馈、合作项目推进等具体工作。

(3)尽职调查与评估

涉及具体项目合作时,各方应配合开展尽职调查与可行性评估,确保合作事项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利益平衡。

5.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对本协议各方都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权利义务由各方根据本协议原则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予以明确。

(2)各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五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与关联方佛山建发产业园区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业务投资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截至目前,在佛山建发产业园区有限公司推进下,公司已在产业园区达成了佛山市陶谷创智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业务合作以及佛山市陶谷创智园充电站项目合作,其他工业园区项目正在跟进及洽谈中。

2.公司于2023年9月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顺德区新能源产业投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截至目前,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暂未达成具体的业务合作。

3.公司于2025年8月与墨脱县莲花圣地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佛山一墨脱两地国企联动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墨脱县城市管理局达成墨脱县莲花公园秘境小舞台建设项目合作,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跟进和推动其他项目落地工作。

4.2026年3月,公司、佛山建发及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分别与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茂名市农业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佛茂国资协同系列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跟进和推动相关工作。

5.公司于2026年6月公司与佛山建发、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佛山建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跟进和推动相关工作。

6.公司于2026年6月公司与广东清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跟进和推动相关工作。

(二)本次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五方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0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电热功能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电热功能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9.19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4,000万件光模块芯片基座及壳体材料项目",拟投资4.79亿元人民币;"1,290吨高压开关触头及零组件项目",拟投资4.40亿元人民币。
- 项目周期:本项目建设期5年,预计2030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 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项目尚需履行项目用地、备案、环评、能评等行政审批手续。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该事项已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履行项目用地、备案、环评、能评等行政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项目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上升和资产负债率提高,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产能过剩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投资,逐步拓展,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1、原产业园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斯瑞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斯瑞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该项目拟投资8.20亿元,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西安斯瑞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下设三个子项目:

(1)年产3万套医疗影像装备等电真空用材料、零组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医疗影像装备项目"):该项目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公司已于2025年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总投资4.00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3.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医疗影像装备项目厂房建成投用,设备有序投入,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累计投资21,656.63万元。

(2)年产2,000万套光模块芯片基座/壳体材料及零组件项目:投资3.20亿元。

(3)钨铜合金材料、零件项目:投资1.00亿元。

2、本次项目调整情况及原因

结合公司中长期产业布局、用地规划、产线整合需求,公司拟变更原产业园项目内"年产2,000万套光模块芯片基座/壳体材料及零组件项目"、"钨铜合金材料、零件项目"两个子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同时,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及公司现有产能情况,调整生产规模与产品品类,调整投资规模及产能规划,单独立项建设新项目。原址地块预留用于后续医疗影像装备配套产业扩产及其他产业建设。

(1)实施主体变更

原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斯瑞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专注医疗影像装备等产业的研发和制造;

新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斯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注光模块芯片基座及壳体材料、高压开关触头及零组件等产业的研发和制造。

变更原因:优化业务分工、集中统筹同类业务、提升运营效率。

(2)实施地址变更

原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未来产业城鱼跃路60号;

新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规划路以南、富源五路以西、规划路以东、科技西路以北。

变更原因:原产业园项目土地规模有限,为满足医疗影像装备等产业后续扩产需求,原址地块全部预留用于该产业发展。公司将于新址单独建设本次审议的新项目,统筹土地资源保障各业务有序生产。

(3)拟变更项目现有建设进度

因原地块预留用于医疗影像装备等产业扩产,"年产2,000万套光模块芯片基座/壳体材料及零组件项目"、"钨铜合金材料、零件项目"未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26年5月31日,前述项目已采购部分设备并实现投产,分别投入768.92万元、1,607.27万元,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

(4)本次调整不涉及定增募投项目变更

医疗影像装备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规划不变,继续按原有计划推进落地。

3、新项目规划

本次新设项目"电热功能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9.19亿元,包含两个子项目:

(1)4,000万件光模块芯片基座及壳体材料项目:产能由原年产2,000万套光模块芯片基座、1,000万套光模块壳体调整为年产2,500万件光模块芯片基座材料、1,500万件光模块壳体材料,项目拟投资4.79亿元。

(2)1,290吨高压开关触头及零组件项目:产能由年产300吨铜钨触头调整为1,290吨高压开关触头及配套零组件,拟投资4.40亿元。

(二)本次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电热功能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建设"电热功能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本次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电热功能材料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西安斯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项目选址:西安市雁塔区规划路以南、富源五路以西、规划路以东、科技西路以北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实现:

1、年产2,500万件光模块芯片基座材料、1,500万件光模块壳体材料。目前,公司的光模块芯片基座已实现向市场批量供应,光模块壳体处于向市场中小批量供应中。

2、年产1,290吨高压开关触头及零组件,其中铜铬产品1,020吨,钨铜产品270吨。目前,公司的该产品已实现向市场批量供应。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9.19亿元人民币,其中包括"4,000万件光模块芯片基座及壳体材料项目",拟投资4.79亿元人民币;"1,290吨高压开关触头及零组件项目",拟投资4.4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该投资金额为预算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六)项目周期:本项目建设期5年,预计2030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七)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项目尚需履行项目用地、备案、环评、能评等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增加。根据利润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的盈利预计可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公司产能扩充,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及时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带来新的订单增长机会。因此,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会因投资项目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而受到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自筹资金到位后,公司因短期内资产扩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建设期内,由于公司资产大幅度增长,投资项目可能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将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项目符合本公司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所增长,从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间接融资的能力,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三)对生产经营管理的影响

1、生产方面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将对新建产能与现有业务的生产制造环节进行统一管理,符合公司长期经营管理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投产后,公司项目相关产品产能将逐步增加,公司原有生产能力得到提升和改进,有助于公司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生产规模扩张会导致公司采购销售规模、人员规模等快速增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难度将进一步增加,亦对公司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2、采购方面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各种原材料的需求预计将显著增加,这将对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需要建立更强大和高效的供应链系统,以应对日益增长的原材料需求。

3、销售方面公司需积极开拓市场,以充分消化项目相关产品的新增产能。为了合理地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可能需要新增配备一定的销售人才,以扩大潜在客户群体。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与渠道建设,以充分消化项目新增产能。若项目投产后,公司的市场开拓与销售渠道建设未达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新建产能消化缓慢,不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项目尚需履行项目备案、环评、能评、用地等行政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项目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时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上升和资产负债率提高,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前景的判断等综合因素做出。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项目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项目产能过剩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投资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投资,逐步拓展,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3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发布《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的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日发布《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5,864.81万元及相关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于该案件,公司已于2025年度计提了上述相关损失,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围海")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浙民终143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4日,天台围海作为发包人和攀枝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公司")作为承包人签订了《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项目名称: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承包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石方平衡及道路和排水排污等市政工程;开工日期: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730天;质量标准:合格;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471,080,000元。2017年4月13日,双方签订了《工程补充合同》,约定经天台县财政局评审的市政公用工程造价为148,473,159元,按中标的投标书承诺的折扣率90.84%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总价为134,873,018元,工程量最终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后续施工过程中,该工程项目工期延期共三次,项目工期由本合同工期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730天(24个月)已实际延长至63个月,工期增加39个月。因天台围海原因导致本项目三次工期延期39个月,从而对攀枝花公司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现场管理费、总部管理费、保险费、保函手续费等造成经济损失,对此,攀枝花公司向天台围海提起诉讼。

根据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浙10民初36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八百零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判决情况为:

1. 被告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攀枝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32,726,325.48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为:以欠付工程款34,726,325.48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利率的标准从2023年8月2日计算至2025年1月25日;以欠付工程款32,726,325.48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利率的标准从2025年1月26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 被告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给原告攀枝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三次工期延期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5,921,788元;

3.驳回原告攀枝花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浙民终143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00,638.10 元,由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为终审判决,公司已于2025年度计提了上述相关损失,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浙民终1437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1,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8,949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6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湘新")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稠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湘新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最高本金限额12,000万元项下所有债权及相应产生的利息及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10.8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在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湘财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湘链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魏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A3MDU4W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24日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14623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林产品采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58	24,037
	负债总额	6,000	16,018
	资产净额	7,958	8,020
	营业收入	-26	5,091
	净利润	-62	-5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责任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额度及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整。保证人对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所有债权及相应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债务变更履行期限(包括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后(包括展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债务项下的债务分期或分笔履行,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或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业务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8,0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949万元(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1%、2.3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2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31,693,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44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0,826,817	99.9804	837,440	0.0188	29,500	0.0008

2、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0,822,617	99.9803	837,440	0.0188	33,700	0.0009

3、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0,824,717	99.9803	812,340	0.0183	56,700	0.0014

4、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9,896,319	99.7337	11,756,138	0.2652	41,300	0.0011

5、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0,826,817	99.9804	837,440	0.0188	29,500	0.0008

6、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0,823,817	99.9803	837,440	0.0188	32,500	0.0009

7、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0,820,717	99.9803	843,040	0.0190	30,000	0.0007

8、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0,672,417	99.9769	966,040	0.0217	55,300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31,978,564	97.3543	812,340	2.4730	56,700	0.1727
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21,050,166	64.0843	11,756,138	35.7899	41,300	0.1258
5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1,980,664	97.3607	837,440	2.5494	29,500	0.0899
6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977,664	97.3515	837,440	2.5494	32,500	0.0991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苏阳、王淼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